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

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SYCG2024-012503）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bookmark3)4

第四章 检测清单及商务要求 [2](#bookmark4)0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2](#bookmark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6)2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ZSYCG2024-01250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4.1、采购主要内容： 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 供应商须以“第四章 检测清单及商务要求 ”中所有检测内容进行投标单价，不得漏项。结算时

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4.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执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采购单位对服务方的履约能力进行考

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扫描件或“2023年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5.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验证（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其他要求：（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6.1、报名时间：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08:00-17:30（节假日除外）

 6.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将“五、报名需上传的资料”电子版（格式不限）打包压缩并发送至szsyzbb@163.com邮箱，邮件中需另附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

 7、标书规范要求

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一律打印装订文本，装订方式为平本胶装，不得涂改，装入密封袋中。

8、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

8.2、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E座5楼第一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肆份，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密封并不退还。

8.3、开标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

8.4、开标地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E座5楼第一会议室

8.5、.请在投标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联系方式。

9、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医院公告》处自行下载。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198号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8630089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地 址：郑州市伏牛路198号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3.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
| 5.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
| 6.1. | 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供应商须对所有检测项进行投报单价，不得漏项 |
| 7.1. | 报价（单价）应包括：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 所需的技术服务、运费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零 备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
| 8.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1. |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至：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11.1. |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SYCG2024-012503 |
| 12.1. | 响应文件递交至：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13.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14.1. | 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磋商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15.1. |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
| 16.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1. |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1.1.“招标人（即采购人） ”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即“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

1.2.“供应商 ”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 ”的产品成交后，

即为“成交供应商 ”。

1.3.“制造商 ”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1.4.“货物（或产品） ”系指维保服务中所需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

技术资料和材料。

1.5.“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6.“授权代表 ”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

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 “被授权代表 ”）。

1.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1.8.“天”系指日历天数。

2、合格的供应商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响应报价的，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2.4.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2.5.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2.6.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2.7.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否则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3.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4.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项目，若“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在同等条件下， 以采购国货为主。若投“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

处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5.1.1 磋商邀请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4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5.1.5 通用合同条款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

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标项包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进行整包响应报价，除非在磋

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书写。

7.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

单位。

7.4.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

“其他部分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运费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零备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1. 保证金

9.1.无。

10、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

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纸质及电子（PDF 版）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统一密封。

12.2 在密封袋上按下列格式：

|  |
| --- |
| 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纸质文件（壹正贰副）， 电子文档（壹份）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13、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3.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

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 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13.3.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

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11

六、磋商评审

1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14.1.供应商须携带制作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到开标（磋商）现场对电子投标（响

应）文件进行解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供

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须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15.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原件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和“被授权代表身份

证原件 ”。未提交证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4、磋商小组

1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

数。

14.2.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5、磋商

15.1.澄清与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2.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 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 ”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5.3.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 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

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5.4.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的证据。

15.5.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规

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将以标项（包）或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16、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6.1.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6.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6.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的印章或签字的；

16.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

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6.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

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6.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16.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6.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6.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

的；

16.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7、成交供应商选择

17.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2.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7.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7.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

18、成交结果公示

18.1.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18.2.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

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18.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 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

调查论证费用。

18.4.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18.5.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

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18.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19、成交通知书

1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9.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0、合同签订

20.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0.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0.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

交资格。

21、追加采购

21.1.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采

购需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2.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

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2 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3 年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 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  |  |  |
| 6 |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 自拟）。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验证（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提供有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  |  |  |
| 序号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1 |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2 | 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3 |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  |  |
| 4 |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服务

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等。

4.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 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磋商的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磋商小组。

7.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

高于前一次报价。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

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 17 -

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

审报告。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

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

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价格分 | 1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62分 |
| 商务分 | 28分 |

4.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得27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最多扣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加1分，最多加3分；不足1%按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取，小数点保留两位） 这个是指30分注：1、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 10 |
| 商务部分（28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的检测服务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具体项目及其价格页、签章签字页，且合同的类似具体项目单价可见）得2分，最高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注：集团子公司提供关系证明可通用 | 6 |
| 公司人员实力 | 供应商运营实验室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5 分1 、具备中级职称人员至少 10 人，每减少 1 人减 1 分； 2 、具备副高级职称人员至少 5人，每减少 1 人减 1 分； 3 、具备正高级职称人员至少 3人，每减少 1 人减 1 分；至本项分扣完为止。注：集团子公司提供关系证明可通用 | 10 |
|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面积 | 供应商的检验实验室面积达到6000㎡（不含）以上的，得5分；供应商的检验实验室面积达到40000㎡（含）-6000㎡（不含）的，得2分；2000㎡（含）-4000㎡（不含）的，得1分；2000㎡（含）以下的的，得0分，需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购置证明材料等有效的证明文件。注：集团子公司提供关系证明可通用 | 2 |
| 质量体系认证 | 1. 供应商具备ISO15189认证的，得5分；认证项目达到120项（含）以上的得5分；认证项目达到100项（含）-120项（不含）得3分；100项以下的不得分。2、供应商具备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等级：BSL-2或以上)，具备得2分，不具备得0分；3、供应商的检验实验室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具备得3分。

注：集团子公司提供关系证明可通用 | 10 |
| 技术部分（62分） | 物流运输、标本管理制度及物流配送设施 | 有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并具物流配送设施的，得5分，有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并具物流配送设施，不够完善但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管理制度及配送设施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5 |
|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实验室质量控制、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能提供所检测的仪器设备的现场照片或固定证明或购买文件。：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较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10分；③方案有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检验方法较先适用性、进性一般的得6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检验方法较先进性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15 |
| 临床技术支持服务 | 1.投标人具备远程病理诊断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非投标人所有的情况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丰富的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依据投入其远程病理平台已完成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进行评审：数量最多者得4分；次多者得3分；第三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丰富开展远程术中冰冻病理诊断的经验，依据累计开展远程冰冻的诊断量进行评审数量最多者得4分；次多者得3分；第三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第2、3点需提供客观的远程病理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10 |
| 病理结构化报告 | 1.供应商提供具备病理诊断结构化能力的远程系统，取材和诊断结构化模板不少于10种，满足得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能获得相关协会鉴定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危急值处理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查结果危急值处理预案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3 分；③方案有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0-5分） | 5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3 分；③方案有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5 |
|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 中应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6 |
| 信息对接支持 | 根据供应商能够免费给河南省内医院提供信息化系统对接服务进行评审：对接的医院数量5家及以上得6分，每少一家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供应商和医院系统对接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注：集团子公司提供关系证明可通用 | 6 |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承诺及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 分；④方案不全面，操作性不强未提供方案的本 项不得分 | 5 |
| 合计 | 100 |

三、成交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评审报告包括：

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

报价情况等；

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

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成交，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成交。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

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

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检验类：

化学发光平台：主要检测全血、血清、尿液、腹水等生物样本中的激素、蛋白和一些小分子物质，开展包括血清药物浓度监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内分泌相关分析、儿童生长发育、孕产相关检测、优生定量及乙肝五项定量检测等项目。

放射免疫平台：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肿瘤、肝纤维化、高血压、激素类、科研检测系列、血清/尿蛋白电泳等。

临床生化、理化分析平台：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糖尿病系列、离子、免疫球蛋白、风湿三项、贫血、骨代谢、肿瘤标志物、降钙素原等，涉及的标本类型：包括血液、尿液、脑脊液、胸腹水等标本。

临床微生物平台：检测项目主要包括普通细菌培养(需氧/厌氧）、血培养（需氧/厌氧）、肥达氏反应、外斐氏反应、尿液毒品五项、艰难梭菌抗原及毒素A和B检测、HIV确证实验等。细菌培养涉及的标本类型：血液、脑脊液、尿液、下呼吸道标本，粪便、眼耳鼻喉标本，脓液、无菌体液、生殖器标本等可疑细菌感染病灶标本。

病理类：

细胞病理平台：（1）非妇科脱落细胞学：尿液、乳头溢液、痰、支气管刷片、支气管灌洗液等的液基细胞学与常规细胞学检测；（2）非妇科穿刺细胞学（FNAC）：各个部位、器官细针细胞学穿刺等的液基细胞学与常规细胞学检测；（3）部分细胞病理学免疫组化及分子病理检测；（4）疑难病例的病理会诊检测等。

组织病理平台：开展各种组织活检检测与诊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疑难病理会诊、免疫组化、超微病理检查与诊断。

肾脏病理平台：开展肾脏光镜、肾脏荧光、肾脏免疫组化、肾脏电镜、肾脏图文等项目。

分子病理平台：利用FISH、定量检测平台、测序与下代测序平台、 全基因组扫描等技术对血液、骨髓、新鲜组织、石蜡包埋组织、胸腹水、尿液等多种类型标本的检测。如HER-2基因扩增检测、ALK基因重排检测、EGFR基因突变检测，KRAS、BRAF、NRAS基因突变，肠癌5基因、肺癌8基因、肺癌13基因、结直肠癌59基因、胃癌食管癌个体化用药28 基因、胃癌食管癌个体化用药62 基因、中枢神经系统全基因组DNA甲基化检测、靶向病原测序等。

分子遗传平台：运用下一代基因测序技术（NGS）检测神经纤维瘤、结节硬化症、多囊肾、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等，涉及多个复杂基因的疾病、运用Sanger法基因测序技术检测点突变，如肝豆状核变性相关的ATP7B基因测序、运用多重连接酶依赖性探针扩增（MLPA）检测缺失突变、重复突变，如DMD、SRY、SMN1基因检测。

细胞遗传平台：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肿瘤）、高分辨染色体核型分析、新生儿脐带血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Fanconi贫血细胞遗传学检测。

临床血液、流式细胞平台：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测、地中海贫血疾病和G-6PD酶缺陷相关的检查项目，包括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血红蛋白成分分析（碱性血红蛋白电泳法）；血液系统疾病相关的细胞形态学诊断服务，检测项目包括外周血和骨髓涂片的细胞形态学检查和各种化学染色辅助诊断；以及临床有需求，但医院未开展的其他项目。

二、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标本收取地点：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医院检验科和病理科）进行收取。

★3、检验期限：一般通用检验 3 天内完成；特殊检验 7 天内完成。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方商定。

5、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5.1、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

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不符者， 甲方将不予验收和支付费

用，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6、检测报告：每次标本送至检测后，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

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报告。

7 、其它未尽事宜，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

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货物 ”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1.4“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

伴随服务。

1.5“合同条款 ”是指本合同条款。

1.6“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天 ”指日历天数。

1.9“验收 ”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 ”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

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 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

费用。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

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

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

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 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 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

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

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 ”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

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 ” 中所规定的形式、 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

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 ”规定的附

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

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

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单位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

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

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1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

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 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

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

月内有效。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

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 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

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

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

格。

14.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 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

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 ”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32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

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服务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 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

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 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

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

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计算，

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

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33

23.1 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 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

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 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

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 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报省级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招标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地址：郑州市伏牛路198号 |
| 2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
| 3 | 服务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售后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
| 6 |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甲方对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

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 。

三、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 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

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 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 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

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 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

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

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补充条款和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条款执行。

附件：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0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三）诚信资格证明材料

（四）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0](#bookmark7)0

1.报价函格式 [0](#bookmark8)0

2.报价一览表格式 [0](#bookmark9)0

3.分项报价表格式 [0](#bookmark10)0

三、技术部分 [0](#bookmark11)0

1.具有检测设备及证明材料 [0](#bookmark12)0

2.投入项目检测人员及证明材料 [0](#bookmark13)0

3.实验室质量认证评价材料 [0](#bookmark14)0

4.质量控制方案 [0](#bookmark15)0

5.室间质评价证书 [0](#bookmark16)0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bookmark17)0

四、商务部分 [0](#bookmark18)0

（一）商务偏离表 [0](#bookmark19)0

（二）商务材料 [0](#bookmark20)0

1.业绩清单及证明料 [0](#bookmark21)0

2.专利证书清单及证书 [0](#bookmark22)0

3.售后服务方案 [0](#bookmark23)0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0](#bookmark24)0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 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

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 资格审查部分

4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报价、磋

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在磋商现场递交给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

授权代表身份。

4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证明文件

（三）诚信查询资格证明材料

（四）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函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 份，

副本贰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价之和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

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47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所有检测项单价合计（元） |
| 医学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 （第三方）检测服务 | 3 年 |  |
| 所有检测项单价合计：元（人民币大写） |  |
| 其他承诺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48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限价 （元） | 投报单价 （元） | 限价基础上 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部分

1、具有检测设备及证明材料

2、投入项目检测人员及证明材料

3、实验室质量认证评价材料

4、质量控制方案

5、室间质评价证书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 、 商务文件

1.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2.专利证书清单及证书扫描件

3.售后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